|  |
| --- |
| **编号：104XM-JBWJ-2024-11** |
| **公开竞标文件** |
| **项目名称：** |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EPC-01标段** |
| **公开竞标内容：** |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
| 采购人：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
| 代理机构： | / |
| 日期： | 2024年 10 月 31 日 |

## 目录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五部分 公开竞标评审**
* **第六部分 其他**

# 第一部分 公开竞标公告

## 一、本次公开竞标条件

本项目的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已具备公开竞标条件（原合同即将到期），现对其进行公开竞标，本次公开竞标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竞标。

## 二、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范围

1、项目整体概况：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食堂的主要服务对象为项目部人员、搭伙单位人员。

2、本次公开竞标共设 1 个包件及主要公开竞标内容：

第 1 包件：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3、主要工作量

主要包括为单位服务对象提供粮油类、面食类、鲜肉类、冷冻食品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肉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和日用百货配送服务。

1.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100%，食堂物资配送清单预算(含税)：766500元。

5、服务期

暂定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结算价预计达到招标预算金额为止，最终以两者先达者为准。

## 三、投标人资格

1、应当具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其他组织登记证明文件，下同）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开竞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5、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近3年以来）未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截图，可现场查验）。

5、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未被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失信人或淘汰供应商。

## 四、竞标文件的获取

1、潜在投标人需访问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jtjt.com/），注册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划下的正式供应商。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https://cg.zjhzjtjt.com/），在本公告申请获取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咨询电话：18606817037。未取得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获取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CA管理-CA证书申领-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客服电话：95763。

2、时间：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 11 月 7 日14时00分

3、地点（网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cg.zjhzjtjt.com/）

4、方式：供应商登陆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在线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公开竞标文件，公开竞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本项目竞标文件（含竞标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等均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网上下载发放。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或未完成报名手续，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5、响应供应商对公开竞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 11 月 4 日 12 时00分。采购单位将于2024年 11 月 4 日 18 时00分前在网上发布澄清。响应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采购单位不再一一通知。因供应商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成交失败的，责任自负。

6、投标保证金：□无；☑有，具体如下：

6.1投标保证金金额：金额为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6.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日：2024年11 月7日14时00分

6.3投标保证金缴纳流程：投标人登录“http://cg.zjhzjtjt.com/"，在【金融服务】-【我的项目】中找到本项目，获取唯一的保证金虚拟账户信息。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从企业对公账户缴纳保证金至该虚拟账户。投标人每个项目的保证金虚拟账户是唯一的，即同一个项目的不同投标人虚拟账户信息不一样。同一投标人不同项目的虚拟账户信息也不一样，请勿泄露虚拟账户信息。

6.4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集采交易服务中心应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中标入围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投标人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者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4）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5）竞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现场踏勘：☑否；□是，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踏勘日期： /年/月/日/时/分。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 11 月 7 日 14 时00分。本次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不到开标现场进行开标。

3、投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4、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否；□是。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 集采交易平台 将拒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标公告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https://cg.zjhzjtjt.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 代理机构： | / |
| 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南阳街道永利村336号） | 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311200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人： |  余先生 | 联系人： | / |
| 电话： |  18606817037  | 电话： | / |
| 邮箱： | 273820716@qq.com | 邮箱： | / |

2024年 10 月 3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工程概况及本次公开竞标内容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二、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三、公开竞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详见公开竞标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1、纸质投标要求（若有）：/

2、电子投标要求：

2.1本项目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要求，通过“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

2.2“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帮助中心-帮助文档”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客服热线95763。

2.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2.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拒收。

2.5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递交邮箱为：273820716@qq.com。

2.6**投标人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时，不受“报价要求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等模块内容限制，每一模块均上传相同且完整的报价资料。**

## 六、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设最高限价（详见附件4），超出**最高总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 七、开、评标

开标时间为2024年 11 月 7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进行在线评标。

开标程序：采购人将以投标人须知所列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采购人开启解密流程，投标人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解密不成功时，如投标人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对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解密；

（2）采购人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评标流程。

中标人确定：详见第五部分公开竞标评审标准。

## 八、无效投标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电子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

（2）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3）委托代表人签字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4）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系统的；

（5）投标文件未按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公开竞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7）改变公开竞标文件提供的食堂物资配送清单中的名称、单位、数量的；

（8）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恶意竞争的；

（9）不具备公开竞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资格的；

（10）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无法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11）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报价单位不同意调整将做废标处理；

（12）未按竞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开竞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九、中标及合同授予

1、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函件的形式向确定的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协议）的组成部分。

2、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出期限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公开竞标或根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选择一家投标单位签订合同。

3、采购人有权不向未中标单位对采购结果作出任何解释。

4、在签订合同（协议）前，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不平衡投标在总价范围内进行调整。

5、中标人进场后，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施工进度、乙方施工管理水平及业主、公司的要求重新划分确定，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同时不降低中标人的相关义务。

6、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如期、按量安排人员、物质（若有）、相关设备（若有）等进场，若确需要调整的，必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由此造成的责任。

7、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投标人可自行组织现场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公开竞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重新公开竞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公开竞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或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少于3个）的；

（2）经评审专家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因异议或者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竞标文件规定的数量（至少2个及以上）的；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保密。**参与竞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语言文字。**竞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3、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转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时，应先在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再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

5.3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十二**、质疑、投诉

1、供应商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对采购公告信息（含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

2、供应商提交质疑书需一式三份，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2.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2.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2.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2.5提出质疑的日期。

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附件1 投标疑问**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公开竞标文件投标疑问**

| **序号** | **投标疑问** |
| --- | --- |
| 1 |  |
| 2 |  |
| 3 |  |
| 4 |  |
| …… |  |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2 答疑补遗文件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公开竞标文件答疑补遗**

致竞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竞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十二条第一点供应商质疑修改。鉴此，发布第x号补遗文件，本补遗文件是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补遗文件为准。

| **序号** | **答疑补遗** | **回复** |
| --- | ---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 |  |  |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中标通知书

 **公司：**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交的 项目 报价文件（竞标采购编号： - - ），我方已全面审查，根据你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我方选定你单位为本项目采购的中标人，暂定采购金额： 元。

中标单位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的有关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4 公开竞标限价

**食堂物资配送限价清单**

项目名称：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

采购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分项限价折扣系数 | 权重 |
| 食堂物资配送 | 一：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 100% | 17% |
| 二：蔬菜、水果类 | 100% | 17% |
| 三：鲜肉类 | 100% | 21% |
| 四：禽肉蛋类 | 100% | 16% |
| 五：冷冻食品类 | 100% | 10% |
| 六：水产类 | 100% | 11% |
| 七：奶制品、豆制品 | 100% | 8% |
| 综合折扣系数最高限价 | 100% |
| 评审时若发现报价单位综合折扣系数计算错误时，综合折扣系数不做调整，同比例调整各分项折扣系数，若中标则合同结算按调整后的分项折扣系数为准。①浮动率：例如浮动率为-30%，即下浮30%；②分项折扣系数=【100%+浮动率】，如分项折扣系数70%=0.7=下浮30%=7折；分项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100%，超过分项最高折扣系数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③综合折扣系数=各分项折扣系数×对应权重的合计，具体合同结算以分项折扣系数为准。④综合折扣系数=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7%+蔬菜、水果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7%+鲜肉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21%+禽肉蛋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6%+冷冻食品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0%+水产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1%+奶制品、豆制品分项折扣系数\*权重8%。综合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 100%，超过综合最高折扣系数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说明：

1.所有物资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采用包干制：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资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3.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配送品种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4.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5.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http://jg.jialf.net/）当月1号、16号两天的“今日均价”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由甲方选择2家及以上项目周边农贸市场进行询价，询价中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价格高于本项目周边市场询价，甲方有权根据周边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

6、本合同食堂物资配送清单预算金额（含税）：766500元。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 **说明**

1、合同条款是对竞标文件内容的补充、细化，为竞标文件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充分考虑其内容要求。

2、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应按该合同条款（格式）结合中标结果编制采购合同，并组织合同的签订。

## **二、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合同（格式）**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

**食堂物资配送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 -**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 **一、配送任务**

乙方负责配送甲方指定食堂的粮油类、面食类、鲜肉类、冷冻食品类、水产类、豆制品类、禽肉蛋类、蔬菜类、水果类、奶制品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等与食品安全密切相关的原辅材料配送服务，具体数量详见服务清单。

## **二、配送范围**

配送至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食堂及其指定地点。

**三、 合同期限**

暂定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或结算价预计达到食堂物资配送清单预算金额（含税）为止，最终以两者先达者为准。

**四、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同意向供货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合同签订完毕后，履约保证金待服务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凭乙方收据无息原额退还。

2、如遇处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时，乙方应在扣除保证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合同约定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乙方应无条件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 中标折扣系数**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分项中标折扣系数 | 权重 |
| 食堂物资配送 | 一：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 % | 17% |
| 二：蔬菜、水果类 | % | 17% |
| 三：鲜肉类 | % | 21% |
| 四：禽肉蛋类 | % | 16% |
| 五：冷冻食品类 | % | 10% |
| 六：水产类 | % | 11% |
| 七：奶制品、豆制品 | % | 8% |
| 综合折扣系数最高限价 | % |

1.所有物资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资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六、定价机制：**

1、甲方按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http://jg.jialf.net/）当月1号、16号两日的“今日均价”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杭州市菜篮子价格网改造结束关闭则按相关政府单位推出的新网站平台执行）

2、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配送品类，由甲方选择2家及以上项目周边农副产品市场进行询价，询价中的平均价为基准价，供应商委派公司人员随行询价。

3、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价格高于本项目周边市场询价，甲方有权根据周边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

4、基准价随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信息、杭州农副产品市场的变动而变动。

5、供应商提供的货品不得缺斤少两，提供诚信服务。

6、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

**七、基准价调整的时间：**

1、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配送品种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2、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注明：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http://jg.jialf.net/）当月1号、16号两天的“今日均价”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由甲方选择2家及以上项目周边农贸市场进行询价，询价中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价格高于本项目周边市场询价，甲方有权根据周边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

**八、费用结算方式**

按月对账及结算，每月十五日前供应商将上个月送货单（须由甲方签字确认）及货款等额的增值税发票提交甲方结算（节假日顺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发票后30日内通过转账或电汇的形式支付上个月配送费。

**九、 食品质量安全、服务要求**

（一）各类食品的具体要求：

1、肉、禽、蛋、水产、冷冻(冰鲜)食品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定型包装的，必须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2、大米、面粉、食用油、豆制品、辅料、半成品等应当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必须具有该认证；

（1）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2）面粉必须符合GB1355－86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食用油必须符合GB1535－2003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4）糖、味精、酱油、醋、生粉等调味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认证标志；

（5）豆制品、半成品必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蔬菜、水果、禽蛋、水产品等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所供产品原则上应当具有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无公害食品标志；

4、采购货源应当持有与销售内容相对应的有效营业执照以及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销售许可证；

5、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须做到来源可溯；

（二）服务要求

1、根据合同制订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相关服务的承诺，如因所供物资质量安全、服务质量未达到目标，应因此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2、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厂家的代理授权书，具备较强的供货能力、良好的企业信誉及售后服务能力。

3、能提供配送物品的检测报告或食品检验合格证。

4、能自觉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5、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6、报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包括

（1）服务的应急措施及其他特殊服务。

（2）优惠承诺和特色服务等。

（3）无条件响应甲方提出的补货、退货、换货要求。

**十、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合同要求凭乙方提供的结算及增值税发票，以转账的方式，按约定的财务结算周期内支付货款；

（2）甲方在乙方商品供货过程中给予积极配合；

（3）甲方要按照需求提前通知乙方配送量；

（4）甲方有权对配送物品进行索证，并对配送物品进行检测。

（5）甲方若发现乙方配送的物资存在问题，应第一时间查明原因，与乙方取得联系，及时处理。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向甲方单位提交有效证件，合同期内发生资质证件材料更改等事项应及时通知并将变更材料送达甲方单位；

（2）乙方必须根据要求按时、按量、按质供货至甲方要求送达的地方，所供商品须取得QS认证或有效的检测报告和食品检验合格证，必须通过乙方的验收；

（3）乙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相关条件；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乙方要建立供货服务回访制度，定期征询甲方单位对食品供货的意见和建议；

（5）乙方送货车辆及专职人员必须达到卫生部门的要求，进入甲方所在单位内，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若有违规，责任自负；

（6）乙方在商品配送的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食品质量安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等有关部门的标准，并提供有关证件和检测报告。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被甲方服务对象投诉属实，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如乙方被政府有关部门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甲方同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力；

（8）甲方在使用乙方商品的过程中，若发生食品质量安全、卫生、服务等。

**十一、处罚与终止机制**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单方提出解除本合同，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乙方在一个月内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甲方订单要求供货或迟延供货达三次的。

（2）乙方配送的农副产品(食品)存在食品安全问题以及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

（3）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

（4）甲方提前15日通知乙方。

（5）在任一个月中，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有三次高于相同品种、相同质量商品的周边市场价格调查结果的。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选择相关单位期间产生的费用）。

4、供货商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实或媒体曝光违法经营行为的，甲方有权无条件取消供货商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5、合同规定的供货服务期满后，在甲方确定新的供应商前，甲方可延续乙方的供货服务，费用标准按照原合同执行。

6、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依据乙方配送服务情况填写“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估表”详见附件1，若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乙方须向甲方上级合同管理部门申请协调，如协调不成，双方均可向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2、组成合同的文件

（1）竞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若有）；补充协议是在本合同的基础上，因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双方签订的协议，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组成文件若有冲突时，采取后签时间优先有效原则。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合同约定，否则双方配送服务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受本合同约束和调整。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方协调解决，亦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完规定条款后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未尽事宜，另行商议。

甲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

总承包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  |
| --- |
| 附件1：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估表**食材供应商考核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合同名称 |  | 合同内容 |  |
| 合同总价 |  | 合同期限 |  |

 |
| 资质有效性 | 符合🞎 | 不符合🞎 | 合同状态 | 履行中🞎 | 完成🞎 |  |
| **评估纬度** | **评估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配送情况****过** | 质量（10%） | 食材质量满足要求 | 10 | 根据配送食材的质量、新鲜程度、规格大小、品牌等是否满足要求等进行综合考评 |  |
| 食品安全（10%） | 食材必须满足食品安全的要求 | 10 | 能否及时提供检测报告及各种食品安全证明资料；是否按约定实行固定送货人及送货车辆等 |  |
| 种类（5%） | 食材配送种类齐全满足要求 | 5 | 根据每日配送食材是否齐全，是否符合采购方需求等物种全面性进行考核打分 |  |
| 数量（10%） | 食材配送数量满足要求 | 10 | 根据每日配送食材的实际数量是否满足下单要求，有无存在缺斤少两、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考核打分 |  |
| 时间（10%） | 配送时间满足配送服务时限要求 | 10 | 根据每日配送的实际时间是否满足配服务时限要求进行考核打分 |  |
| 临购食材供货情况（10%） | 临购食材供货满足要求 | 10 | 根据临购食材的响应时间、质量、数量及种类齐全等进行考核打分 |  |
| **服务情况** | 配合（10%） | 具备良好的合作意识和长期合作意愿 | 10 | 较好地遵守合同条约，配合及服务意识强，工作到位 |  |
| 售后服务（10%） | 能及时响应，积极处理各种情况 | 10 | 根据供应商对不合格产品处理速度及态度进行考核打分 |  |
| **成本情况** | 价格（20%） | 食材的价格是否合理 | 20 | 根据供应商每次提供的价格、参与询价的配合度及价格洽谈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  |
| 财务（5%） | 财务状况 | 5 | 是否按合同条款进行申报结款，执行情况，有否未到节点找各种理由催着付款情况，企业财务状况正常。 |  |
|  | **得分小计** | 100 |  |  |
| **总得分** |  |  |
| **不合格等级的直接判定项** | **一经发生，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  |
| **初步评定等级** |  |
| **项目评估** | **参与评估人** |  |
| **负责人** |  |

填表说明：

1、评分采用100分制：最终得分≥90分为优秀，90>得分≥80为良好，80>得分≥70为合格，70分以下为不合格。

2、评定为不合格的供应商，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

3、不合格等级的直接判定项内容包括：重大诚信问题、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配送场地及配送车辆存在严重的安全问题、弄虚作假及其它经招标人评定认为可一票否决的情形。

### 附件2廉政协议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 （合作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协议。

1、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1.2严格执行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2.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证券和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2.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2.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的义务

3.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证券、礼品。

3.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3.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4.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乙方还应按签约合同价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本协议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服务结束款项结清后止。

6、本协议作为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01标段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合同文件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
| **投****标****文****件** |
| 投标单位： |  （单位盖章） |
| 总报价（大写）： |   |
| （小写）：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 （签字） |
| 编制日期： | 年 月 日 |

## 目录

* **报价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授权委托书**
* **资格审查资料**
* **报价资料**
* **其他**

## 一、报价函

致：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经理部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杭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食堂物资配送服务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综合折扣系数报价 %（大写：百分之 ），实际合同结算以分项折扣系数为准，服务期12个月。

在竞标文件规定的60日历天投标有效期内，我方遵守本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我方承诺在竞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你单位接到的其他任何报价，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如我方确定为中标单位：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结果通知书后，在中标结果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竞标文件规定向你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绝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绝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绝不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绝不向采购人及评审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如有违反，愿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2024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104国道杭州河庄至衙前段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EPC-01标段项目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含结算单及相应结算的结算人签字），本人均予以承认，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需由报价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1.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项目包含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原件复查，否则无效）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 |  |
| 发照机关 |  | 注册地址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经营范围 |  |
| **单位资质** |
| 单位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业务范围 |  |
| **领导层构成情况** |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 **近5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20 年 |
|  |  |  |  |  |

4、报价人信誉情况

|  |  |
| --- | --- |
| 项目 | 报价人情况说明 |
| 投标人在近年内不曾在类似合同中信誉问题 |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21年1月 1日至今） |  |
| （2）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投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021年1月 1日至今） |  |
|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2021年1月 1日至今） |  |
|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2021年1月 1日至今） |  |
| （5）报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2021年1月 1日至今） |  |
| （6）近两年来在杭州市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年度评价结果情况（ 2022 年1月1日至今） |  |

注：信誉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近五年相关业绩（2019年1月1日至今）

|  |  |  |  |  |
| --- | --- | --- | --- | --- |
| **同类服务业绩** | **项目名称** | **服务时间** | **合同额**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按合同签订时间先后填写。

6、**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1. 投标人认为其他应附的材料

备注：上述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无效。三证合一证照对应等效。

**五、报价资料**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分项报价折扣系数 | 权重 |
| 食堂物资配送 | 一：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 |  % | 17% |
| 二：蔬菜、水果类 |  % | 17% |
| 三：鲜肉类 |  % | 21% |
| 四：禽肉蛋类 |  % | 16% |
| 五：冷冻食品类 |  % | 10% |
| 六：水产类 |  % | 11% |
| 七：奶制品、豆制品 |  % | 8% |
| 综合折扣系数报价 |  % |
| 评审时若发现报价单位综合折扣系数计算错误时，综合折扣系数不做调整，同比例调整各分项折扣系数，若中标则合同结算按调整后的分项折扣系数为准。①浮动率：例如浮动率为-30%，即下浮30%②分项折扣系数=【100%+浮动率】，如分项折扣系数70%=0.7=下浮30%=7折；分项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100%，超过分项最高折扣系数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③综合折扣系数=各分项折扣系数×对应权重的合计，具体合同结算以分项折扣系数为准。④（综合折扣系数=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7%+蔬菜、水果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7%+鲜肉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21%+禽肉蛋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6%+冷冻食品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0%+水产类分项折扣系数\*权重11%+奶制品、豆制品分项折扣系数\*权重8%）。综合最高折扣系数限价为 100%，超过综合最高折扣系数的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备注：

1.所有物资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采用包干制：价格应包含供应商所有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及税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资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3.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配送品种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4.粮油、面食、干货类、调味品类及其他农副产品类基准价调整时间为一个月；

5.结算时综合单价按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http://jg.jialf.net/）当月1号、16号两天的“今日均价”平均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上无价格的，由甲方选择2家及以上项目周边农贸市场进行询价，询价中的平均价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 如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价格高于本项目周边市场询价，甲方有权根据周边市场询价作为基准价，结合各分项中标折扣系数结算。

6、本合同食堂物资配送清单预算金额（含税）：766500元。

7、投标人必须履行公开竞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其他**

1、售后服务措施：

（1）售后服务工作流程:确定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和流程，包括问题解决、服务记录等，确保售后服务能够高效、规范地进行。

（2）服务资源配置:合理配置售后服务资源，包括货物、人员、运输支持等，确保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公开竞标评审

## 一、评审细则

1、评分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2、评分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3、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联，不得泄漏与评审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审地点和评委住地干扰评委和评审工作，不得采取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审，否则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视作作废处理。

4、评审组织及职责

4.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专家组负责。评审专家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应达到1/2以上，评审专家组成员由采购人设定抽取条件，通过杭州交投集中采购平台系统线上自动抽取，负责本次竞标的评审工作。

4.2评审专家组应推举产生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评审专家组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审专家组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审专家组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评审专家组应当按照竞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4评审专家组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标文件的规定。

4.5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有不一致意见时，遵从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5、评审程序和内容

5.1评审专家组开始评审工作之前，必须首先认真研读公开竞标文件；采购人应当向评审专家组提供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协助评审专家组了解和熟悉公开采购材料的相关内容。

5.2初步评审

5.2.1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响应公开竞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文件按报价须知规定报价书所需的全部文件是否齐全；

（2）投标文件按照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3）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的签字齐全；

（4）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合格的报价担保；

（5）按照公开竞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授权代理人授权书；

（6）投标文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5.2.2报价偏差，报价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对公开竞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主要有以下情形：担保无效、投标文件签章不全、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报价价格明显偏离当前市场价格、其他不符合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等。如投标文件中出现重大偏差情形之一者，针对其有效性由评审小组裁决；如果投标人出现重大偏差被裁决为有效，则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书面补正，包括投标人存在细微偏差。投标人拒不补正或局部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这些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扣分或排序。

（2）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了公开竞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有漏项、错误等情况，并且补正后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5.2.3报价错误的修正

（1）报价中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以及总价与各清单项目报价合计不一致时，一律以文字表示的总价为准，计算报价分时不作调整。

（2）当报价有算术错误时，采购单位按有利于采购单位的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3）报价单位必须书面确认修正价格，承诺如中标接受修正价格为合同签约价。报价单位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否决处理。

5.3询标

5.3.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审专家组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3.2询标是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调整或补正，应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询标应以有效书面文件进行，询标内容与原投标文件不一致之处应以询标记录为准。

5.3.3 评审专家组可以根据实际报价情况通过讨论或表决形式决定具体的询标单位。

5.4 最终评审

5.4.1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公开竞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结合询标记录，编制采购评分报告，按照得分顺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5.4.2采购人应当根据评审综合得分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形（包括不限于近3年的业绩、履约情况、市场信用、资产负债、法律诉讼等严重影响后续履约的）等不良状况，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5.5 二次议价（□否；□是）

若因采购人需要，采购人可根据投标和评审情况采取二次议价形式确定最终中标人，各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异议。

（1）谈判对象：最终评审综合得分前N名，N=有效投标人数量×40%，N四舍五入取整数；

（2）谈判截止时间：评审专家组推荐候选人当日进行二次议价；

（3）谈判形式：采购人自行组建谈判小组，与各谈判对象分别进行二次议价；

（4）以最低报价（不得高于评审报价）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审标准**

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打分，满分为100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价因素** | **分值****（满分）** | **评分原则说明** |
| --- | --- | --- | --- |
| **Ⅰ、报价部分（满分90分）** |
| 1 | 报价 | 90 | 1、评审基准价：采用投标人**最低综合折扣系数**作为评审基准价。2、投标人的报价每超出评审基准价的1%，将依据内插法原则相应扣除1分，以此类推，最后得分保留2位小数。扣分计算：(投标报价−评审基准价​)÷评审基准价×100%÷1%。3、投标人报价高于限价，作废处理。 |
| **Ⅱ、商务技术部分（满分为10分）** |
| 1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2 | 投标文件较为完整真实得2分、有少部分漏项、错误或不完整即细微偏差得1分、有重大偏差而被裁决为有效的或有较多细微偏差的得0分。 |
| 2 | 企业综合实力 | 3 | 包括注册资金、资质、资信等级等，突出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0-1分。 |
| 3 | 信誉 | 1 | 供应商评价：在近两年来在采购人年度综合评价结果中连续两年或以上年度评为优秀（A）的供应商加1分，一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 4 | 业绩 | 2 | 近五年内拥有60万及以上供货业绩1个0.5分，2个得1分，最高得2分。 |
| 5 | 售后服务 | 2 | 完善、合理得2分，较好得1分，一般得0-0.5分。 |

注：商务分方面各投标人分值相等的情况下，可采用合理低价确定中标候选人。

#  其他

# **一、招标需求**

**（一）采购计划的确定：**

1、招标人在每天早上在供应商送货时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将第二天的采购计划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每天下订单的数量为准。

4、双方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招标人选择。

**（二）订货：**

1、招标人每天早上在供应商送货时将第二天的订单交与送货人员，一般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传真或邮件）直接通知供应商，特殊情况电话通知。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供应商接到招标人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天上午及时知会招标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若遇特殊情况，如：招标人用餐人数临时增减，特需物品临时增减等，供应商需无条件配合招标人。

**（三）交货：**

1、供应商每天早上5：30前将订单内所有货品送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其中招标人两份，一份食堂留档，一份财务做账），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字，作结算凭证。

2、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供应商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称上过磅，然后放到指定地点，由招标人食堂人员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

4、考虑到叶菜类品种的特殊性，要求供应商实际供应除叶菜类外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10％，叶菜类的品种及数量与招标人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30％。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份由供应商补足。

5、家禽及肉类等货品根据招标人要求加工，家禽必须是当天新鲜宰杀，宰杀后内脏（如：肝、肫等）需一起送达；带骨产品（肉骨头、仔排、大排等）需按招标人要求剁小块或薄片；在发生急需加工的情况时，可由供应商代为加工，但必须是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确定原材料量后，在招标单位的相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完成加工。

6、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配送所列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且品质不低于招标人当天在各大蔬菜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四）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且提供的所有配送食品须均未含兴奋剂等运动员违禁食用的药物成分。一经发现供应不合格货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种类** | **验货标准** | **退货依据** |
| **叶菜** | 外形正常，叶梗光滑幼嫩，不干瘪凋萎，无过多黄叶，色泽正常。去除根须，不含土，无虫害，大白菜、卷心菜切开心不变黑，无腐烂情形，无明显浸水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 | 味苦，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如****香芋、土豆、莴笋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新鲜，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相当。农药残留不超标。 | 发芽严重、发霉，新鲜度不佳，形态大小与招标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花果类，如****西兰花、白****菜花** | 无虫害，成熟度良好，新鲜固有的色泽鲜明，无发霉发黄。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发霉，虫害过多。农药残留超标，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瓜果类** | 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大小均匀，无软塌，成熟度适度。无腐烂，无污染，清洁、新鲜，无异味、无病虫损害。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不新鲜、软塌、腐烂，有异味。病虫损害严重，形状不太正常，大小不适中。农药残留超标。 |
| **豆制品** | 品牌产品，保质期限内，包装无破损，感官上色泽正常，硬度弹性正常，无异味。 | 由于蛋白质的分解等原因，豆制品硬度和弹性下降，表面发粘，颜色发暗、发红、或变黄，或表面出现各种颜色的霉斑，产生酸馊气味或异味，有黄色液体流出等。 |
| **鱼类** | 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体色余光泽，粘度透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紧贴鱼体不易剥落，有透明黏液；鳃盖紧合，鳃丝鲜红或紫红，色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鱼眼饱满，角膜光亮透明；腹部呈白色或淡玫瑰红色，破肚率小于等于5%；肌肉结实或富有弹性，无风干、异味现象。 | 体表色暗淡无关黏液透明度较差、浑浊且有腐败味；鳞不完整松弛、易剥落；鳃盖松弛，鳃丝粘连，呈淡红暗红或灰红褐色，有显著腥味；眼球凹陷，角膜混沌或发糊；腹部膨胀或变软，表面发暗色或淡绿色斑点；肌肉松弛，弹性差 |
| **虾类** | 体表色泽正常，甲壳无“黑变”或轻度“黑变”，无破损或脱节；虾肉组织紧密有弹性，无异味；肉质清洁完整。 | 虾体色泽及光泽褪色，甲壳“黑变”严重，外表暗淡无光泽；虾肉组织韧性差，肉质松软，甲壳与虾体分离；有异味、氨味、腥臭 |
| **软体动物****（章鱼、鱿****鱼等）** | 体表具有本品种固有新鲜色泽，色素斑清晰，黏液多而清亮；眼球饱满；肌肉柔软，有弹性； | 体表色泽较差，黏液浑浊、有味，体表僵硬发红；眼球凹陷；肌肉弹性差；切面颜色发暗，有异味 |
| **生鲜牡蛎肉** | 牡蛎饱满或稍软，呈乳白色，体液澄清，无色或淡灰色，有牡蛎固有气味，无杂质 | 牡蛎杂质多，色泽异常，体液浑浊等 |
| **海螺肉** | 海螺肉呈乳黄色或浅黄色，有光泽有弹性，局部有玫瑰紫色斑点 | 海螺肉呈白色或灰白色，无光泽，无弹性 |
| **海带** | 色泽深褐色或褐绿色，叶片长而宽阔，肉厚且不带根；表面有微呈白色粉状的甘露醇，含砂量和杂质量少 | 色泽呈黄绿色，叶片短狭而肉薄，含砂量高 |
| **畜肉类** | 放血刀口粗糙、切而外翻、刀口周围的血液浸润；血管扣无残留或少残留血液；皮肤呈白色或淡黄色，畜肉脂肪呈白色或乳白色；畜肉有弹性、有光泽 | 放血刀口切线平整、切面整齐、无血液浸润；血管内有较多血液，呈紫红色，血液中可见气泡；皮肤有出血、充血点和黄染等病理变化畜肉脂肪由于放血不全呈粉红色、黄色或绿色；畜肉无弹性、暗紫色，昏暗甚至粘软，有异味 |
| **猪肉类** | 净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不带老骨、边角、脆骨等，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仔排：仔排上肉厚度不超过2公分左右，老骨不超过4公分不带边角，肉色鲜艳，注意母猪肉；后腿净肉：不带碎骨、不带肥肉，肉色鲜艳，无病变、不打水；猪肉：不带碎骨（一斤猪肉，三两肥肉七两瘦肉），肉色鲜艳，不打水；带皮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腩肉，带少量排骨，肉色鲜艳，层次分明，猪皮干净，无刀口；无皮五花肉：（上同带皮五花肉）不带排骨、腩肉；中肋五花肉：要求中肋部分整方形，不带排骨、腩肉，层次分明（有一般为三至五成夹花）；心、肝、腰：个形整齐、无打水、无病态、无异味、肉色鲜艳，注意粉肝；净猪肚：不带油，不带小肠，无粘液；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牛肉类** | 牛腩：无杂碎、不带骨、无病变、块形整齐、无注水、色泽新鲜；牛排：整块、头尾带肉不能过多，排骨带肉约一寸厚；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禽畜类** | 光土鸡：个体均匀、肉色正常、无病变、无破皮、无油斑、内脏食袋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短圆润，爪细小、无注水；老鸡：无破皮、无油斑、内脏掏空、表皮光滑无鸡毛、鸡身肥圆、不带鸡油、无注水；子鸭：无破皮、无血斑、内脏掏净、肉色鲜艳，净重2.8-2.0公斤，无注水；老鸭：皮黄、肉肥、骨头硬、肉色鲜艳、无血斑、无注水。 | 与验收标准不符，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等 |
| **大米、面粉、食用油、辅料及其他** | 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各类货品，保证新鲜度，注意保质期，外包装清洁卫生，完整坚固，且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清楚等 | (1)不符合验收标准的、无“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产品。(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3)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五）售后服务考核**

对食品质量问题在30分钟内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解决问题；不能当场解决的，必须采取更换等措施，以保证采购单位的正常使用，如因食品质量问题造成食用人的不良反应，供应商需负全部责任。

## **（六）其他相关内容要求**

1、如出现配送服务质量下降、达不到项目相关要求、标准，不符合响应文件实际响应内容，服务期内考核不达标时，则由评选出的下一排序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服务，以此类推。

2、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各类证件齐全、有效。

3、各类食品配送的相关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4、配送企业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以下制度：《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食品采购索证及台账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制度》、《卫生检查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食品中毒应急预案》、《除四害管理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

5、配送企业必须保证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出具相应的食品检测合格报告，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配送企业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格禁止向采购方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产品。

（1）配送企业所经营的食品是工业化生产的食品，均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安全定点检测有效检验报告、食品包装上所示的各类荣誉证书等各种有效证明，其索证有效率应达到100%。在市场上采购的食品也应向供应商索取有效凭证。

（2）配送企业所经销的食品是农产品，如蔬菜、干货类、豆制品类等，配送企业应进行检测并提供合格有效凭证，保证提供食品“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3）所有蔬菜等食品必须以正规渠道采购（如蔬菜生产基地等），确保安全、放心食用。

（4）所供蔬菜无枯萎黄叶、清洁新鲜、品质优良。干货类清洁新鲜、无变质，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并做到每批次均经检验，四十八小时留样备查。

（5）鲜猪肉的要求及标准：供应商提供的猪肉必须经国家检疫部门检疫，送货时要提供经过检疫部门检疫的有关证明。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单位及行业制订的一级鲜猪肉标准。

（6）冷冻品、调味品等，必须严格按要求指定的品牌以正规单位采购，品牌要正宗并进行认真验收，杜绝假冒、变质、过期的食品配送到采购方。

（7）其他食品也必须确保“安全、卫生、健康、放心”。

6、配送企业必须做到服务态度良好、配送及时。所有的食品应严格检测及验收，确保食品安全。同时配送企业要确保进货源头安全，建立进货台账，确保食品质量。

7、配送企业应针对该项目设立项目小组，固定专职配送人员及车辆。配送人

员相关证件齐全，无违法犯罪前科，配送车辆证件齐全，车辆状态良好。

8、配送企业必须及时向招标人保质、按量配送食品，并附有该食品安全检测报告，不无故推诿或缓送，并自觉接受各职能部门的检查。

9、配送企业要加强自律，诚实守信，依法经营。

10、配送企业在配送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配送合同，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11、招标人以日为单位，每日向配送企业提供食品采购清单一次，配送企业按照每日提供的食品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送达各个配送点；各用户单位组织人员进行验收、验证，索取检测报告。

12、采购清单以外的，另行增加的配送内容，配送企业应根据用户单位提供的配送清单，全力配合满足配送要求。临时有大型会议、活动，食堂有公务接待用餐的，配送企业应全力配合满足临时配送任务，确保公务接待用餐保障。

13、配送企业管理

（1）对配送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招标人对照招响应文件要求，对配送企业的食品配送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2）配送企业在食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配送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触犯法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1）所供的蔬菜等食品中含有毒有害物质等原因引发安全事故的；

2）经营场地、设施设备、从业人员弄虚作假，或中途变更缩小投标时规模的；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3）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招标人台帐不符。

4）违法违规经营，受到市场监督、卫生、物价等职能部门行政处罚，并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向监督管理部门、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人虚开销售凭证。

5）送货不及时，影响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履约服务承诺差，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在食堂食品配送工作考评中考评不合格的；

6）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价格的；

7）发现并查实中标配送企业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的。

8）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 **（七）相关责任**

1、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调查属实，采购方可追究其经济赔偿，性质严重的可终止配送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涉及配送食品安全所发生的一切事故；

（2）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致使食品配送无法继续，严重影响招标人正常办公秩序的；

（3）配送食品价格严重高于同类市场批发价格，擅自更换采购单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等，经交涉无果的；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或不按约定时间、地点配送。

2、退出机制

招标人对供应商实行退出机制，存在本招标文件需求部分十三条配送企业管理内容的，经调查属实，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1）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所供应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2）未按相关要求按时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件、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分批次厂内自检报告、销售凭证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帐资料与招标人台帐不符。

（3）拒绝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检查，或经检查后安全隐患限期整改不到位；向监督管理部门或采购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向招标人虚开销售凭证。

（4）若有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借用本企业准入供应资质或委托他人向本中心供送食品。

（5）有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行为。

3、安全责任

（1）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安全责任事故的，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双方合同自行终止。

（2）种、养殖基地、仓储、职工意外损害事故及交通运输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均由配送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3）配送供应商在本单位内运输应遵循定车、定人、定路线，服从本单位指挥，确保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或搬运。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